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11年8月22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3号公布，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规范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审核、核发和监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受理、审核、核发和监管工作。

第四条 负责审核、核发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办理条件、程序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五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利于保障农业生产安全、提升农作物品种选育和生产水平、促进公平竞争的原则，依法发放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二章 生产许可

第六条 生产主要农作物商品种子的，应当依法取得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种子生产许可证）。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的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其他主要农作物的种子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生产所在地为非主要农作物，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为主要农作物，生产者申请办理种子生产许可证的，生产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依法核发。

第七条 申请领取种子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杂交稻、杂交玉米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许可证的，注册资本不少于3000万元；申请其他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的，注册资本不少于500万元；

（二）生产的品种通过品种审定；生产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还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三）具有完好的净度分析台、电子秤、置床设备、电泳仪、电泳槽、样品粉碎机、烘箱、生物显微镜、电冰箱各1台（套）以上，电子天平（感量百分之一、千分之一和万分之一）1套以上，扦样器、分样器、发芽箱各2台（套）以上；申请杂交稻、杂交玉米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还应当配

备 pcr 扩增仪、酸度计、高压灭菌锅、磁力搅拌器、恒温水浴锅、高速冷冻离心机、成套移液器各 1 台（套）以上；

（四）检验室 100 平方米以上；申请杂交稻、杂交玉米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许可证的，检验室 150 平方米以上；

（五）有仓库 500 平方米以上，晒场 1000 平方米以上或者相应的种子干燥设施设备；

（六）有专职的种子生产技术人员、贮藏技术人员和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种子检验人员（涵盖田间检验、扦样和室内检验，下同）各 3 名以上；其中，生产杂交稻、杂交玉米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的，种子生产技术人员和种子检验人员各 5 名以上；

（七）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

（八）符合种子生产规程要求的隔离和生产条件；

（九）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申请种子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种子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种子检验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在生产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种子检验室、仓库的产权证明复印件；在生产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晒场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或者种子干燥设施设备的产权证明复印件；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涉及计量的检验设备检定证书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三）种子生产、贮藏、检验技术人员资质证明和劳动合同复印件；

（四）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五）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

（六）生产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提交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七）种子生产安全隔离和生产条件说明；

（八）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种子生产许可证申请者已取得相应作物的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免于提交前款第二项规定的材料和种子贮藏、检验技术人员资质证明及劳动合同复印件，但应当提交种子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第九条 审核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审核时应当对生产地点、晒场或者干燥设施设备、贮藏设施、检验设施设备等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对具有相应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只考察生产地点）。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签署审核意见，上报核发机关；审核不予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核发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发工作。核发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进行实地考察。符合条件的，发给种子生产许可证并予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种子生产许可证应当注明许可证编号、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发证机关、公告文号、发证时间，以及生产种子的作物种类、品种名称、审定编号、植物新品种权号、生产地点、有效期限等项目。

许可证编号为“__（x）农种生许字（x）第 x 号”。其中，第一个括号内为发证机关简称，第二个括号内为首次发证年号，第三个号码为四位顺序号；“__”上标注生产种子的类型：b 为杂交稻和杂交玉米种子及其亲本种子，c 为其他主要农作物种子。

第十一条 种子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3 年。同一企业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向同一核发机关申请增加生产同类作物品种的，由核发机关在原证上加注相应品种，不再另行发放生产许可证。

种子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后，种子生产者需在同一核发机关申领新证的，应当在许可证期满 70 日前重新提出申请。

第三章 经营许可

第十二条 经营农作物种子的，应当依法取得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种子经营许可证）。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下列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

- （一）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种子经营许可证；
- （二）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注册资本达到 1 亿元以上的公司种子经营许可证。

其他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第十三条 申请杂交稻、杂交玉米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0 万元，固定资产不少于 1000 万元；
- （二）具有完好的净度分析台、电子秤、置床设备、电泳仪、电泳槽、样品粉碎机、烘箱、生物显微镜、电冰箱各 1 台（套）以上，电子天平（感量百分之一、千分之一和万分之一）1 套以上，扦样器、分样器、发芽箱各 2 台（套）以上，pcr 扩增仪、酸度计、高压灭菌锅、磁力搅拌器、恒温水浴锅、高速冷冻离心机、成套移液器各 1 台（套）以上；检验室 150 平方米以上；

（三）有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五项要求的种子仓库、晒场或者相应的干燥设施设备，营业场所 300 平方米以上；

(四) 具有种子加工成套设备, 总加工能力杂交玉米种子不低于 10 吨/小时, 杂交稻种子不低于 5 吨/小时, 加工厂房 500 平方米以上;

(五) 有专职种子加工技术人员 5 名以上, 种子贮藏技术人员 3 名以上, 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种子检验人员 5 名以上;

(六) 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申请杂交稻、杂交玉米种子及其亲本种子以外的应当加工、包装的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 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申请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的, 注册资本不少于 500 万元, 固定资产不少于 250 万元; 申请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的, 注册资本不少于 200 万元, 固定资产不少于 100 万元;

(二) 具有完好的净度分析台、电子秤、置床设备、电泳仪、电泳槽、样品粉碎机、烘箱、生物显微镜、电冰箱各 1 台(套) 以上, 电子天平(感量百分之一、千分之一和万分之一) 1 套以上, 扦样器、分样器、发芽箱各 2 台(套) 以上; 检验室 100 平方米以上;

(三) 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的, 有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五项要求的种子仓库、晒场或者相应的干燥设施设备, 营业场所 200 平方米以上; 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 有仓库 300 平方米以上, 晒场 500 平方米以上或者相应的干燥设施设备, 营业场所 200 平方米以上;

(四) 经营常规稻、小麦种子的, 种子加工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10 吨/小时以上; 经营大豆种子的, 种子加工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3 吨/小时以上; 经营棉花、油菜种子的, 种子加工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1 吨/小时以上; 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 具有相应的种子加工设备;

(五) 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的, 种子加工厂房 500 平方米以上; 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 种子加工厂房 200 平方米以上;

(六) 有专职的种子加工技术人员、贮藏技术人员和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种子检验人员各 3 名以上。

申请农业部规定的可以不经加工、包装的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的, 其注册资本和固定资产应当符合前款第一项的规定, 种子检验、仓储设施设备和人员的具体要求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报农业部备案。

第十五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申请种子经营许可证, 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0 万元, 固定资产不少于 1000 万元;

(二) 本办法规定的核发相应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 注册资本达到 1 亿元以上的公司, 申请种子经营许可证的, 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固定资产不少于 5000 万元;

(二) 具有完好的净度分析台、电子秤、置床设备、电泳仪、电泳槽、样品粉碎机、烘箱、生物显微镜、电冰箱各 2 台(套)以上,电子天平(感量百分之一、千分之一和万分之一)2 套以上,扦样器、分样器、发芽箱各 3 台(套)以上,pcr 扩增仪、酸度计、高压灭菌锅、磁力搅拌器、恒温水浴锅、高速冷冻离心机、成套移液器各 2 台(套)以上; 检验室 200 平方米以上;

(三) 申请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的,有仓库 1500 平方米以上,晒场 3000 平方米以上或者相应的种子干燥设施设备,营业场所 500 平方米以上; 申请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有仓库 300 平方米以上,晒场 500 平方米以上或者相应的种子干燥设施设备,营业场所 300 平方米以上;

(四) 申请经营杂交稻和杂交玉米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的,应当配备与其种子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种子干燥设施设备,杂交稻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加工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达到 10 吨/小时以上,杂交玉米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加工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达到 20 吨/小时以上,加工厂房 800 平方米以上; 申请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加工能力和加工厂房达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四、五项的相应要求;

(五) 有专职的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技术人员和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种子检验人员各 5 名以上;

(六) 有专门的育种机构,固定的育种人员和工作经费,年科研经费投入不得低于年利润的 10%; 自有科研实验室 300 平方米以上,稳定的育种用地 100 亩以上,其中,在全国 3 个以上不同生态区各有 3 个以上的测试点,每个点有 10 亩以上试验用地以及相应的播种、收获、考种设施设备; 有专职从事科研育种的中级以上职称(或者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研究人员 5 名以上; 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的,每种作物还应当有从事科研育种的专职高级职称(或者相关专业硕士以上学历)研究人员 1 名以上;

(七) 有稳定的种子生产基地。其中,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基地 5000 亩以上; 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基地 500 亩以上;

(八) 有健全的售后服务体系;

(九) 申请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的,有 2 个以上以申请企业名义单独申请并通过国家级审定的品种,或者 5 个以上以申请企业名义单独申请并至少在 3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省级审定的品种; 申请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有 5 个以上以申请企业名义单独获得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

(十) 申请经营作物种类的种子经营量在申请之日前 3 年内(不含申请当年),有 1 年以上占全国该种类作物种子市场份额的 1%以上。自主知识产权品种的经营量占公司经营总量的比例 10%以上;

(十一) 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申请种子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种子检验、加工等设施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的产权证明复印件；晒场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或者种子干燥设施设备的产权证明复印件；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涉及计量的检验、包装设备检定证书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四) 种子检验、加工、贮藏等有关技术人员的资质证明和劳动合同复印件；

(五) 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公司，申请农业部核发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的，除提交第十七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育种机构情况说明；科研育种设施设备的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及实景照片；科研育种和品种试验用地 5 年以上流转协议复印件；

(二) 育种人员的职称（或学历）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复印件；

(三) 品种审定证书或者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具有品种自主生产经营权的证明；申请之日前 3 年申请许可作物的种子经营量、经营额及占全国市场份额的说明及相关证明；自主知识产权品种的种子经营量、经营额说明及相关证明；

(四) 申请之日前 3 年的种子生产基地证明材料，包括制种地点（具体到村）、制种面积、基地村（组）联系人和受委托制种人电话表，以及 10 份制种合同的复印件，或者土地流转协议复印件；

(五) 健全的售后服务体系证明材料，包括售后服务制度和售后服务网络建设情况等；

(六) 有效期届满前重新申请的，还应当提供原种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种子生产经营和科研育种情况的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审核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审核机关应当对营业场所、加工仓储设施、检验设施设备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签署审核意见，上报核发机关；审核不予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核发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 and 审核意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发工作。核发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进行实地考察。符合条件的，发给种子经营许可证并予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种子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许可证编号、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发证机关、公告文号、发证日期，以及经营作物范围、经营方式、有效区域、有效期限等项目：

(一) 许可证编号为“__ (x) 农种经许字 (x) 第 x 号”，第一个括号内为发证机关简称，第二个括号为首次发证年号，第三个号码为四位顺序号；“__”上标注经营类型：a 为农业部核发，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b 为杂交稻和杂交玉米种子及其亲本种子；c 为杂交稻、杂交玉米以外的主要农作物种子；d 为非主要农作物种子；e 为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

(二) 经营作物范围，主要农作物填写作物名称，非主要农作物填写蔬菜、花卉、麻类等作物类别；

(三) 种子经营方式，填写加工、包装、批发、零售或进出口；

(四) 有效区域按行政区域填写，最大不超过核发机关管辖范围，由核发机关决定。

第二十一条 种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在有效期内变更许可证标注项目的，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办理变更手续，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经营许可证期满后继续从事种子经营的，种子经营者应当在期满 6 个月前重新申请。

第二十二条 种子经营者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经营者以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可以不办理种子经营许可证，但应当有固定的营业场所。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购进种子时应当与具备种子经营许可证的种子企业签订购销合同。

受具有种子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经营者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应当与委托方签订委托代销合同。

第二十三条 种子经营者在经营许可证规定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登记，并在取得或变更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原发证机关备案。备案时应提交种子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以及分支机构的住所、经营方式、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等材料。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者应当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组织种子生产。种子生产者应当建立种子生产档案，并在播种后 30 日内，将生产地点、品种名称、生产面积等信息向生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生产信息汇总后逐级上报至农业部。

第二十五条 种子经营者应当建立种子经营档案，载明种子来源、加工、贮藏、运输和质量检测各环节的简要说明及责任人、销售去向等内容。

种子经营企业应当在每年 5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主要经营活动向发证机关报告。发证机关应当将种子经营信息汇总后上报农业部。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种子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应当注销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一) 种子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1 年以上的；

(二) 种子生产、经营者不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许可条件，经限期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不予许可，并通报有关情况。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撤销行政许可，并通报有关情况。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九条 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下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按核发权限发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 (二) 擅自降低核发标准发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 (三) 其他未依法核发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第三十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撤销、注销违法行为人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在决定作出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注销或变更营业执照。

第三十一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种子生产和经营许可证管理网上查询系统，公布相关许可信息，但依法需要保密的除外。

对管理过程中获知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商业秘密，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种子生产，是指种植、采收、晾晒或者烘干种子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种子经营，是指对生产的种子进行清选、分级、干燥、包衣等加工处理，以及包装、标识、销售的活动。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种子加工成套设备，是指主机和配套系统相互匹配并固定安装在加工厂房内，实现种子精选、计量和包装流水作业功能的种子加工系统。主机主要包括风筛清选机（风选部分应具有前后吸风道，双沉降室；筛选部分应具有三层以上筛片）、重力式清选机和电脑计量包装喷码设备；配套系统主要包括输送系统、储存系统、除尘系统、除杂系统和电控系统。杂交水稻种子的加工成套设备还包括能够完成长度清选作业的窝眼筒清选机。

本办法所称固定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者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时间超过12个月的非货币性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种子科研、生产、加工、检验、贮藏等人员，应当与所在企业签订有3年以上的劳动合同。

本办法规定的种子生产、加工、检验设施设备，以及种子检验室、仓库、种子干燥设施设备、加工厂房，应当为申请企业自有产权。

第三十五条 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由农业部另行制定。

第三十六条 没有设立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区（县、市），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地（市）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第三十七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农业部统一印制，相关表格格式由农业部统一制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9 月 25 日起施行。农业部 2001 年 2 月 26 日发布、2004 年 7 月 1 日修订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48 号）同时废止。农业部在本办法施行前发布的有关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施行之日前已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且有效期在本办法施行之日起至 2012 年 4 月 1 日届满的企业，其种子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自动延展至 2012 年 4 月 1 日；已取得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且有效期在本办法施行之日起至 2012 年 9 月 25 日届满的企业，其种子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自动延展至 2012 年 9 月 25 日。